

雲林縣 10%現金回饋活動 懶人包

Q：兌換現金回饋要準備什麼？

A：請持個人有效證件及110年10月08日起於雲林消費的發票，於10月18日起至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兌換，若是水、電、瓦斯等經常性消費的發票無法參與。

Q：活動到什麼時候？

A：於110年10月18日起
開始領取，**額度用罄活動
即停止。**

Q：什麼時間可以兌換？

A：110年10月18日起
平日 09：00 - 17：30
中午不休息，**週六上午
09：00-12：00。**

Q：現金回饋可以兌換幾次？

A：不限次數，現金回饋兌換
上限累計 500元。

Q：可以幫人代領嗎？

A：可以，本人須持有效證件
，代領人也須持有委託兌
換人證件。

Q：發票有買受人或統一編號
可以兌換現金嗎？

A：無論紙本或雲端發票只要
有買受人名稱或買受人統
一編號都不受理。

Q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可以拿來兌換回饋現金嗎？

A：不行。

Q：外縣市民眾可不可以領？

A：可以，只要在雲林縣10月08日起的消費發票即可兌換，細節請參閱本府公告

Q：民眾拿自行列印下來的電子發票證明聯來換領回饋金，可以嗎？

A：民眾不能以自行影印的電子發票證明聯來兌換，須持店家列印的電子發票證明聯才可兌換，如損毀時須請民眾自行到該店家補發。

Q：只能在戶籍地領嗎？

A：民眾可持10月08日起雲林縣消費發票累計達500元起，即可在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領取 10%回饋。

Q：發票要捐出去嗎？

A：由本府收執後捐贈給社福團體，避免發票重覆使用的問題。

Q：一定要用五倍券消費的發票嗎？

A：非使用五倍券消費的發票也可以參與。

Q：民眾如已將發票兌領 10%現金回饋，如何參加「遊雲林抽百萬名車」抽獎活動？

A：參加本縣 110 年度「振興經濟現金回饋方案」的民眾，將可自動參加「遊雲林抽百萬名車」抽獎活動，每兌領回饋金額 50 元，將獲得一次抽獎機會，所以如持發票兌領回饋現金 500 元，將獲得10次抽獎機會，兌領回饋現金名單將自動提供給抽獎活動使用，民眾不用再另行報名參加抽獎活動。

Q：民眾如何參加「遊雲林抽百萬名車」抽獎活動？

A：於110年10月08日起至111年04月30日活動期間內，在雲林縣累計消費金額滿500元以上之實體發票或雲端發票即可憑發票至「遊雲林抽百萬名車」活動網站，輸入完整「消費方式」、「登錄統一發票」、「基本資料」等資訊可獲得 1次「遊雲林抽百萬名車」抽獎資格，金額滿千元可抽 2 次，依此類推，每人最多10 次抽獎機會。每張發票號碼抽獎限中獎 1 次，不得重複中獎。